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七次报告，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9/90 号决议提交的。

* 由于特别委员会新成员提名推迟，对该区域的年度访问也随之推迟，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过去一年中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其任务所作的努力和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与会员国在日内瓦进行磋商并随后于 2015 年 8 月前往约旦访问的情况。报告讨论了以色列拘留设施中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境况。报告还着重介绍了以色列在以下方面的政策和行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扩建定居点和定居者的暴力行为，拆毁房屋，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干扰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加沙重建无进展，给巴勒斯坦人权利和限制出入区造成的后果。特别委员会审视了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境况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商业和人权方面的问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任务	4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4
A. 在日内瓦与会员国举行的磋商	4
B. 实地访问调查以色列的行为	5
四.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5
A. 定居点的扩张(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5
B. 定居者的暴力行为	6
C. 公司与开采被占领土资源	7
D. 强迫拆迁	9
E. 发生在东耶路撒冷的侵犯人权行为	9
F. 阿克萨清真寺	10
G. 立法措施	11
H. 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状况	12
I. 以色列干扰国际援助的提供	14
J. 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	14
K. 搜查和逮捕行动：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15
L. 加沙的重建和封锁	15
M. 缺乏问责制和获得法律补救的权利	17
五. 建议	19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于 1968 年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现由斯里兰卡(主席)、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三个会员国组成。2015 年特别委员会的三名新成员为斯里兰卡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阿姆里斯·罗汉·佩雷拉、马来西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拉姆兰·本·易卜拉欣和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公使衔参赞阿布巴卡尔·萨迪克·巴里。

二. 任务

2. 大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和其后有关决议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占领区指 1967 年以来一直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领土，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后者由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组成。

3.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9/90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的福祉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有必要亦可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A. 在日内瓦与会员国举行的磋商

4. 2015 年 8 月 2 日特别委员会与关注大会第 69/9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会员国在日内瓦举行年度磋商，讨论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需要处理的最紧迫事项。特别委员会成员会见了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和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等国的常驻代表。还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高级代表。

5. 讨论期间，会员国代表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支持，但也对被占领土局势的恶化和发生侵权行为后缺少问责表示关切。会员国还对以色列不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迄今建立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状况的所有委员会包括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表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特别委员会在今后的报告中更着重讨论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问题。特别委员会如于 2016 年访问大马士革，叙利亚将保障其安全。

6. 会员国提出的主要关切包括：扩建定居点；定居者暴力行为；拘留中心的恶劣条件和被拘留者状况，强制喂食法案以及法案可能付诸执行，行政拘留；过度使用武力；拆毁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房屋，强行迁移贝都因人和牧民；掠夺土地；阿克萨清真寺地下挖掘活动产生的负面影响，巴勒斯坦人难进清真寺；对加沙的封锁；对所有这些侵权行为普遍缺少问责和补救。

7.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特别委员会首次获悉，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决议，重点是确保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8. 磋商期间提出的关注有助于特别委员会筹备年度实地访问，并在编写本报告时加以考虑。

B. 实地访问调查以色列的行为

9. 2015 年 5 月 15 日特别委员会致函以色列政府，要求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与往年一样，以色列未对函件作出回复。结果特别委员会成员未能与以色列有关当局举行磋商，也未能进入其任务范围内的被占领土。由于该区域安全日益恶化，特别委员会也未能经拉法过境点访问加沙地带。此外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的安全局势，特别委员会也未能前往该国。于是特别委员会退求其次，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安曼会见了民间社会代表、证人、贝都因人和难民社区代表、巴勒斯坦官员和联合国代表。有些证人无法前往安曼，就安排远程会议让他们向特别委员会提供证词和通报情况。这些人士就广泛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提供了证词和情况通报，特别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10. 8 月 10 日特别委员会结束对安曼的年度访问时向新闻界发表了谈话。¹ 编写本报告之前，特别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收到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并由秘书处存档。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基于 2015 年 8 月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证词和呈件。

四.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定居点的扩张(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1. 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一边继续在被占领的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扩建定居点，一边对巴勒斯坦人推行限制性规划政策，下令拆毁巴勒斯坦人未经许可而建造的“非法”建筑物，通过定居者暴力行为制造压抑性的“胁迫环境”。特别委员会获悉，尤其是在 C 区，几乎不可能获得建筑许可证，定居者采取破坏和暴力手段恐吓巴勒斯坦人，以达到迫使巴勒斯坦人离开自己的土地，留给定居者建立

¹ 可查阅 [www.unog.ch/unog/website/news_media.nsf/\(httpNewsByYear_en\)/EC1BBE47B460A02BC1257E9D00450373?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unog/website/news_media.nsf/(httpNewsByYear_en)/EC1BBE47B460A02BC1257E9D00450373?OpenDocument)。

更多定居点的目的。民间社会代表指出，原来住在 C 区的牧民和农民一旦流落到 A 区和 B 区，极可能会丧失其农耕文化和生计，沦为城市贫民。

12. 代表们还提到，以色列继续在西岸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推行扩大定居点政策。关于后者，特别委员会成员获悉，到那里定居 5 年的以色列家庭，可获得高达 12 000 美元的奖金。特别委员会还获悉，以色列有一个“农场项目”，通过新建 750 个农场，往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迁移人口。据报 2015 年已向这些农场迁移 90 个以色列家庭，以后每年将迁移 150 个家庭，直到 750 个农场占完为止。据报作为“农场项目”的组成部分，以色列为农场灌溉非法改变水道，从而断绝叙利亚人使用的水源。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虽然最近没有大的强拆案件，但民间社会代表指出，过去对那里的叙利亚财产发布的强拆令仍然有效。又据指称，以色列利用叙利亚冲突造成的不稳定局势，进一步扩建定居点，开采自然资源。

13. 民间社会的代表强调，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包括马吉达勒沙姆斯镇，居民生活艰辛，这里被以色列军营包围，附近布满地雷。特别委员会成员获悉，暴雨可能把地雷冲到镇边，特别危及儿童的安全。

B. 定居者的暴力行为

14. 2015 年 7 月 31 日，定居者在纳布卢斯东南的杜马村攻击了两个巴勒斯坦家庭，砸碎房屋的窗户，向屋内投撒易燃液体和自制燃烧弹，放火烧房。特别委员会对定居者的这种暴力行为感到惊愕。据报这些定居者在墙上喷了种族主义涂鸦，然后逃往附近的马勒埃弗莱姆定居点。达瓦布沙家 18 个月大的婴儿阿里死于火中。他的父亲萨阿德、母亲利哈姆和四岁的哥哥艾哈迈德身受重伤，仍然住院治疗。特别委员会成员获悉，父亲于 8 月 8 日不治身亡。

15. 这次攻击受到国际社会包括以色列官员的谴责，以色列官员说这是一个孤立的恐怖主义案件。然而根据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证词，对于许多巴勒斯坦社区，特别是靠近以色列定居点的社区，定居者的暴力行为一直是每天面对的现实。据报最常见的定居者暴力方式是身体攻击和投掷石块，但民间社会代表指出，巴勒斯坦人还继续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被定居者用棍棒、铁管、匕首攻打，纵火袭击，有时被实弹射击。还有代表指出，在许多情况下，以色列安全部队进行干预时往往偏袒定居者，驱赶反抗定居者袭击的巴勒斯坦人群。在这方面，人们记得，每个定居者都曾在以色列安全部队至少服役 3 年。

16.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还向特别委员会通报说，定居者的暴力行为使巴勒斯坦社区居民感觉压力大，造成失眠、焦虑和幻觉。他们指出，在这种环境下，许多父母无法保证子女的人身和精神安全，心理健康问题变得越来越普遍。

17. 据报纳布卢斯东南部、希伯伦山北部、北约旦河谷和东耶路撒冷仍然是定居者暴力程度最高的地区。在计划建造或扩大定居点的其他地区也出现了定居者暴力行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被占领的西岸，定居者对巴勒斯坦社

区发动的 42 起攻击造成了伤亡，67 起攻击造成了土地和财产损失。根据以色列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数据，一个巴勒斯坦人投诉以色列定居者，只有 1.9% 的机会能够进行到有效调查，确认嫌犯，继而起诉，审判和定罪。证词表明，暴力升级的根源是以色列继续推行扩建定居点的政策，对定居者有罪不罚。

C. 公司与开采被占领土资源

18. 特别委员会还获悉，有几家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从以色列的一系列非法行为中牟取暴利，给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严重后果。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呈件显示，私营公司在资助、协助和支持以色列的占领中起了重要作用。

19. 在陈述中，涉及定居点的公司从事的活动分为三大类：

(a)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从事定居点生产的以色列定居点行业参与建造以色列定居点，或向以色列定居点提供服务；

(b) 建造隔离墙和检查站，提供私营安保服务或专门器械，例如监视设备和人群控制武器，控制巴勒斯坦人民；

(c) 利用巴勒斯坦劳工、巴勒斯坦自然资源或巴勒斯坦垄断市场进行经济剥削。

为了举例说明这三类活动，代表们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以下个案研究。

1. 资助以色列的占领

20. 呈件列出了几家参与维持以色列占领的以色列银行，它们是米拉特和银行、以色列贴现银行所属贴现抵押银行、以色列第一国际银行、耶路撒冷银行、劳工银行、国民银行所属国民抵押银行。非政府组织认为，这些银行进行的各种活动，例如在定居点经营分行，为占领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为定居点购房者提供抵押贷款等经济奖励，为西岸和被占领的戈兰的以色列地方当局提供金融服务，为定居点建设项目提供特别贷款等等，清楚说明它们是占领的参与者。

2. 开采自然资源

21. 民间社会代表指出，以色列圣爱公司继续开采巴勒斯坦自然资源，在被占领土死海海岸挖掘海泥制造海泥护肤品。据指出，以色列民政局证实，圣爱自 2014 年持有许可证，在死海被占领土经营海泥挖掘。民间社会代表还指出，圣爱从被占领土挖掘的海泥，被发现储存在该公司的生产场。生产场位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米茨佩沙莱姆定居点，这里还设有该公司的一个游客中心。

22. 本报告所述期间圣爱数次致函特别委员会，对其产品所用海泥是挖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指控加以反驳，并邀请特别委员会访问该公司在以色列的生产场收集有关指控的第一手资料。然而由于以色列政府未准许特别委员会进入以色列，对该公司的访问未能成行。

3. 企业相互依存

23. 特别委员会了解到，人们曾试图区分什么是基于定居点的非法经济，什么是绿线²范围内的以色列经济。有人提出，这种区分是一种误解，它忽视了一个事实，即实际上只有一个经济体，企业是相互依存的。有人指出，这样的经济体由那些继续从占领中获得利润的以色列和跨国公司构成，无论其总部是设在以色列还是设在被占领土上。为了说明这一点，非政府组织提出特努瓦这个最大的以色列奶牛场的案例研究。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照片证据，以证明特努瓦乳制品的原料来自拜特哈亚特尔、卡梅尔、米格代尔奥兹和罗什祖林的奶牛养殖场，这些都是位于西岸的定居点，最终产品在位于以色列雷霍沃特的主厂区生产。

4. 给定居点产品贴上误导性标签

24. 尽管圣爱和 SodaStream³ 的商业活动和派驻人员都在被占领的西岸，但民间社会代表指出，这些公司将自己的产品贴上“以色列制造”的标签，并将地址标为“机场市”。据报告，使用“机场市”地址误导消费者，使其相信产品全部在以色列生产或制造，并避免提到在被占领的西岸米茨佩沙莱姆(圣爱的访问中心和工厂)和米舍阿杜米姆(SodaStream 的工厂)定居点的地址。⁴

25. 同样，提供了从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获利的企业的例子。特别委员会获悉，2012年，以色列批准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进行石油和天然气钻探。2013年，以色列国家基础设施、能源和水资源部的石油委员会授予吉尼能源公司⁵ 钻探许可证，许可证涵盖戈兰南部半径为153平方英里的土地。特别委员会成员获悉，这片土地占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面积的一半，从卡兹林定居点一直到南部的泽马奇。⁶

26. 有人还指出，2012年1月，地区规划和建设委员会批准建造一个400德南的风电场，生产仅出售给定居点的绿色能源。⁷

27. 在此方面，有人强调，需要使企业对其活动给人权造成的影响负责。政府和企业都负有职责保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此外，还有人强调，第三国也有责任确保公司尊重人权，停止资助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被占领土参与定居点活动或开采自然资源的组织和机构，不与它们开展商业交易。

² 绿线指1949年停战协定为以色列和邻国(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军队划出的分界线。

³ 这家公司(家用饮料碳酸化设备制造商)的主要工厂位于西岸以色列定居点 Mishor Adomim 的工业区。

⁴ Sodastream 已经关闭了其西岸的工厂：www.stltdaily.com/business/local/sodastream-closes-west-bank-factory-to-move-to-israel/article_b59ed777-c07f-5aee-8d63-0a2af1342c83.html。

⁵ 现在称为 Afek 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⁶ 见 www.caabu.org/news/news/press-release-caabu-calls-british-government-oppose-israeli-oil-and-gas-exploration-golan-。

⁷ 见 www.al-monitor.com/pulse/originals/2013/02/more-bad-timing-from-israel.html。

D. 强迫拆迁

28. 自 2014 年 8 月以来，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记录了 218 次事件，有 543 所巴勒斯坦人的物业被拆毁，主要是在约旦河谷两边的 Ein al-Hilwa、Umm al-Jimal、Al-Jiftlik、Abu al-Ajaj、Al-Makhul 和 Abu Kbash。被拆建筑物包括居民住房、学校、蓄水池和动物圈舍。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此期间共有 3 495 人受到影响，包括 1 592 名儿童。

29. 民间社会代表在陈述中提到，希伯伦区的苏西亚村面临马上被强迫拆迁的危险。该村约有 320 名巴勒斯坦居民，整个村庄已纳入拆迁之列。据报拆迁令包括 170 个建筑物，其中有 34 个住宅帐篷和简易房、26 个动物圈舍、20 个蓄水池、21 个厕所、2 间诊所、1 所学校和 1 所幼儿园。在此背景下，民间社会代表回顾，以色列作为西岸的占领国，负有法律义务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并仅为巴勒斯坦人利益管理该领土。他们强调，国际法禁止强迫迁移平民或使平民流离失所，禁止破坏私人财产。

30.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被占领的西岸贾哈林部落贝都因人代表的证词，证词说贝都因人面临强拆，他们将被从现住的社区驱逐到三个指定地点之一。有人澄清说，贝都因人希望留在他们目前的社区，将其强迫迁移到任何城市化的地点都会对他们的传统习俗和生计构成威胁。

31. 特别委员会获悉，在过去的三年中，西岸约有 1 705 个巴勒斯坦建筑物被拆除，2 829 名巴勒斯坦人被迁移。从证词中可以明显看出，以色列正在蓄意实施政策，拆迁巴勒斯坦社区，为以色列扩建定居点让路。

32. 民间社会代表除其他外提供了照片证据，显示在 Almaleh 和 Yarza 社区进行的拆迁，以及销售定居点住房的以色列公司竖在拆迁地点的围板。民间社会代表报告说，这些拆迁发生在以色列将马阿勒阿杜明定居点与耶路撒冷连接起来的 E1 计划的背景下，将危及未来的巴勒斯坦国的连续性。

33. 特别委员会广泛听取了西岸中部(C 区)由大约 7 000 人构成的 46 个贝都因人社区的情况。由于以色列当局推行一项计划，要将他们“搬迁”到三个指定的乡镇(Nweima、Al-Jabal 和 Fasayil)之一，社区面临被强行迁移的危险。特别委员会理解民间社会代表的担心，以色列实施的 E1 计划将分裂被占领的西岸，并进一步破坏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

E. 发生在东耶路撒冷的侵犯人权行为

34. 众多的陈述显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推行的各种政策有一个共同目标，就是强迁巴勒斯坦居民，制造敌对环境，借机扩建定居点。据指出，自 2014 年加沙冲突以来，以色列当局为对付示威一直对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进行严厉监管。一位民间社会代表指出，“这种压制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恢复秩序，而是重新制造恐惧，使巴勒斯坦人铭记他们如不服从以色列的规则，敢

于挑战以色列的权威，定要付出代价”。他补充说，“他们[以色列]可以把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搞得苦不堪言，迫使他们选择离开”。

35.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的主要关切问题包括修建非法隔离墙之后施加的日常行动限制(除其他外，这影响到健康权和教育权)；⁸ 由于不发放许可证，几乎不可能合法建造新房屋；撤销或不发放耶路撒冷身份证。这些限制对巴勒斯坦家庭的基本社会经济权利产生严重后果。⁹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成员被告知，如果一对新婚巴勒斯坦夫妻中仅有一人有耶路撒冷身份证，则他们不能在东耶路撒冷住在一起。

36. 一些巴勒斯坦官员称，为促进扩建定居点，以色列当局在修复工程中将老希伯来硬币嵌入东耶路撒冷一些房屋的墙壁，随后在所有权有争议的案件中声称建筑物是犹太人的遗产。特别委员会成员还听说了关于东耶路撒冷“犹太化”的一些明显实例，例如修改街道和建筑物名称，市政当局拒绝在学校开设巴勒斯坦课程，讲授巴勒斯坦历史和文化等等。

37. 他们还着重说明了以色列剥夺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发展权的行为，并以东、西耶路撒冷所获市政资源的差距为例加以说明。尽管东耶路撒冷 75% 的巴勒斯坦家庭生活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但据称预算的绝大部分给了西耶路撒冷。¹⁰ 他们强调，尽管面临地震的风险，市议会未能修复东耶路撒冷舒法特难民营的危房，是此种预算歧视的后果之一。

F. 阿克萨清真寺

38. 特别委员会获悉阿克萨寺院周边局势紧张，由于对巴勒斯坦人特别是 60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男子入寺实行经常限制，没有特别通行证不许入寺，局势更加恶化。虽然以色列有时放宽这些限制，其中最近一次是在六月的斋月期间，但特别委员会成员获悉，这种临时措施没有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

39. 在此背景下，民间社会代表指出，犹太圣殿运动每年愈演愈烈，¹¹ 该运动认为应该拆除阿克萨清真寺，为修建犹太第三圣殿让路。特别委员会还获悉，一些人认为以色列当局在阿克萨周围进行的考古发掘是蓄意破坏清真寺的结构基础，加速其倒塌。

⁸ 委员会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见 www.icj-cij.org/docket/index.php?pr=71&code=mwp&p1=3&p2=4&p3=6。

⁹ 另见第 42-44 段。

¹⁰ 东耶路撒冷人口占耶路撒冷人口的 37.7%，2015 年只获得市政预算的 10.73%，而西耶路撒冷获得 89.27%。

¹¹ 特别委员会听说，犹太人可以进入寺院，但不得在那里祷告。

40. 特别委员会成员获悉，犹太人进行公然挑衅，在阿克萨寺院内祷告，据称还饮酒，经常导致冲突而殃及清真寺。2015年7月26日，即特别委员会对安曼进行真相调查访问的前一周，巴勒斯坦和犹太极端分子之间发生摩擦，据报导致以色列警方强行攻入清真寺，关闭寺院大门。

G. 立法措施

41.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有关以色列议会通过或是正在讨论的一系列立法措施的通报，这些措施对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有负面影响。

1. 防止绝食造成的损害

42. 在以色列几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一直在绝食抗议行政拘留(即犯罪嫌疑人未经指控或审判而被关押)，抗议他们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受到的待遇。据报告，截至2015年3月，396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一名妇女，在以色列监狱管理局的设施受到行政拘留。2015年7月，以色列议会通过了“防止绝食损害法案”，根据法案，监狱管理局局长可以向地区法院提交动议允许强行向绝食的囚犯喂食。如果法官裁定某一案件允许强制喂食，医务人员可以违背绝食者的意愿而强行向其喂食。

43.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对采取和平方式抗议的囚犯/被拘留者强迫喂食，或以强迫喂食或其他强制行动相威胁，是非法的。囚犯，与任何其他人一样，具有和平抗议的权利。所有被行政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无论是巴勒斯坦人还是以色列人，都应得到迅速指控或释放。特别委员会获悉，在以色列，被行政拘留者往往被当局以秘密证据为由不经指控或审判而关押长达六个月，并且期限可无限延长。

44.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使用短期行政拘留。尽管特别委员会在2014年提出关切，该法案仍然获得通过。¹²

2. 刑法修正案——对投掷石块者实行更严厉的刑罚

45. 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刑法修正案的通报，修正案提高了对车辆投掷石块或其他物体的最高刑罚，如证明是故意伤害驾乘人员，刑罚从10年增至20年，如不能证明是故意伤害，则刑罚最高为10年。特别委员会还获悉，向警车投掷石块可能导致最高5年监禁的惩罚。

46. 目前的修正案适用于以色列和东耶路撒冷，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一直根据军事命令实施类似的处罚。特别委员会认为对“投掷石块”这一被控罪行处罚过重，罪与罚不成比例，年轻的巴勒斯坦人将受到最大影响。

¹²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665。

3. 1950 年的《业主不在财产法》

47. 特别委员会被告知 1950 年《业主不在财产法》的情况，该法允许以色列政府没收不在以色列的业主的财产，包括土地、金钱和其他物品，¹³ 这些业主是被驱逐、逃离或以其他方式离开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

48. 民间社会代表解释说，1967 年以色列将其法律包括《业主不在财产法》的适用范围扩展到以色列吞并的巴勒斯坦地区。因此，根据该法律的定义，生活在西岸被吞并地区之外的巴勒斯坦人成了“不在”的业主。因此，以色列可以没收这些巴勒斯坦人在被吞并地区内拥有的任何财产。特别委员会获悉，在吞并后的最初几年，多个以色列总检察长承认，没有任何理由没收这些财产，同时承认在业主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使自己“不在”、并且只因为法律的技术细节而不是由于自己的过错被视为“不在”的情况下适用 1950 年法律是不合理的。然而，有人指出，在近几年，该法律已被以色列用于征收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往往目的是将其转移给以色列定居者组织。最近，2015 年 4 月 15 日，以色列最高法院在业主不在财产保管人等诉 *Daqaq Nuha* 等人案件中，维持《业主不在财产法》的适用，允许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继续没收其业主居住在西岸或加沙的财产和资产。

49. 据称，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实际上确认了过去财产没收的“合法性”，并允许未来没收更多此种财产。最高法院在东耶路撒冷实施该法律方面采取了一些保障措施，如规定未来没收财产“事先由以色列总检察长和以色列政府或指定的部长级委员会批准”。然而，对这种没收的概念本身以及最高法院规定的安全保障是否有任何显著制约作用，依然存在疑问。

H. 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状况

50. 据非政府组织估计，截至 2015 年 7 月，有 5 700 名巴勒斯坦人继续被以色列拘留，其中包括 400 名被行政拘留者、160 名儿童(22 名不满 16 岁)、26 名女性囚犯和 7 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特别委员会成员获悉，在大多数逮捕和拘留未成年人的案例中，指控的原因是在示威或与以色列士兵发生冲突时投掷石块。需要注意的是，据报告这些被拘留者被关在 13 个拘留中心和 4 个审讯设施，其中除以色列境内的奥费尔监狱外，都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

51. 巴勒斯坦官员提供的令人不安的报告讲述了包括儿童在内的被拘留者遭受虐待和酷刑的情况，其中包括经常殴打、实施电击和隔离监禁。此外，据报告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常常无法获得律师，被迫作出供述。特别委员会听说，迫使巴勒

¹³ “不在业主”被定义为在以色列国境内拥有或持有任何财产的任何人，并且该人在 1947 年 11 月 29 日或以后：(1) 是黎巴嫩、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约旦、伊拉克或也门公民；(2) 身在这些国家之一或以色列境外的巴勒斯坦的任何部分；或(3) 是巴勒斯坦公民，1948 年 9 月 1 日前离开其通常居住地前往巴勒斯坦以外的某个地方，或巴勒斯坦当时被敌军占领的某个地方。

斯坦被拘留者特别是儿童签署希伯来文供词的做法仍在实行，而他们并不懂这种语言。¹⁴

52. 尽管以色列近年来对涉及巴勒斯坦儿童的审讯程序作了一些改动，但据报告一些保障措施，如对审讯进行音像记录的要求，正在被规避。在许多情况下，据报告监狱当局进行两轮审讯，第一轮审讯人员使用武力和恫吓获得招供但不作任何记录，第二轮作记录，但由不同的审讯人员使用非强制性手段获得儿童的供词。民间社会代表指出，军事法庭法官很少愿意听取关于非法获取供词的指控，因此很难证明被拘留者曾被刑讯逼供。

53. 特别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代表一样感到关切，被以色列安全部队逮捕的巴勒斯坦人定罪率持续保持在 99% 的令人担忧的水平，导致包括儿童在内的许多被拘留者为减少刑期而达成诉辩协让。据指出，如此高的定罪率显示出明显无视无罪推定原则，也令人质疑是否遵守了正当司法程序。

54. 以色列继续使用行政拘留的做法在 2015 年再次成为巴勒斯坦绝食者抗议的中心问题。¹⁵ 巴勒斯坦官员将以色列使用行政拘留的做法描述为其“例行的刑事诉讼替代办法”，这种做法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8 条。特别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关于一名绝食者穆罕默德·艾伦的情况通报，这名被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今年 30 岁，来自纳布卢斯地区，为抗议第三次延长对他的行政拘留令已绝食五十天。¹⁶

55. 证词中还提出关切以色列议会最近通过的旨在应对绝食者的强制喂食法案。一名曾被以色列拘留 12 年的巴勒斯坦官员描述了被通过鼻腔强行向胃中喂食的痛苦经历，并指出在 1980 年代有三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由于在该过程中食物进入肺部而死亡。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许多的陈述都认为，强行喂食是一种酷刑。

56. 还有人有关以色列拘留中心持续出现医疗疏忽，缺乏足够的医疗护理服务的报告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听说，患有癌症等严重疾病的被拘留者往往被用止痛药处理。据报告，至少有 120 个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罹患癌症的病例未得到治疗。

57. 民间社会代表还报告说，据称出现令人不安的趋势，即在拘留设施中释放警犬，以此作为手段镇压抗议或惩罚和恐吓抱怨监狱条件差的被拘留者。惩罚的形式似乎还扩大到家属探视权，一些被拘留者被以安全为借口完全剥夺了探视权，这

¹⁴ 见 A/69/355，第 25-32 段。

¹⁵ 被行政拘留者根据行政命令被拘留而不经指控或审判，拘留期六个月，其后可无限延长。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规定，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而没有其他可以使用的手段时，才能作为最后手段实施行政拘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1 和 4.3 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8 条）。

¹⁶ 据报告，由于艾伦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2015 年 8 月 19 日以色列最高法院中止了他的行政拘留令。如果认定神经损害是不可逆转的，据报告拘留令将被取消。

对被拘留者进一步产生了不利的社会和心理后果。民间社会代表还抱怨说，囚犯们在洗澡或使用厕所时被铐着，这是侮辱性的有损人格的做法。

I. 以色列干扰国际援助的提供

58.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上一份报告(见 A/69/355)注意到新出现的令人不安的趋势，即以以色列干扰由捐助者出资向最弱勢的巴勒斯坦人，如被强迫拆迁的贝都因人社区，提供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2015 年听取的证词表明，在第一和第二季度被以色列下令拆除和没收的由捐助方供资的建筑数量(平均每月 11 栋建筑被毁)和 2014 年(平均每月 8 栋建筑被毁)相比增加了 37%。一名贝都因代表告诉委员会说，他的社区有 7 个太阳能电池板最近被以色列当局没收。他告诉特别委员会，定居者民团向当局告发贝都因人的“非法建筑”。

59. 自 2014 年 8 月以来被拆毁的 543 栋巴勒斯坦人拥有的不动产中，105 栋是捐助方供资的建筑，由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捐助方以人道主义援助形式提供。据报告，2015 年 1 月至 8 月强拆活动对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的直接货币影响估计至少达 458 000 美元。

60. 特别委员会回顾，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根据《海牙章程》第 43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0、55 和 56 条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69 条，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J. 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

61. 巴勒斯坦各部委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向特别委员会通报称，如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前几次报告所述，以色列安全部队持续不断地过度使用武力。虽然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注意到，2015 年上半年和此前六个月相比，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安全部队之间暴力冲突的数量总体下降，但该厅同意以下普遍看法：在以色列安全部队进行人群控制或制止冲突的过程中巴勒斯坦平民据报告被打死打伤的事件过于频繁。

62. 在这方面，民间社会代表和联合国代表谈到了以色列士兵经常使用“橡皮子弹”的情况，这些子弹瞄准的不是下半身，而是上半身和面部，这有时造成致命的伤害。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据报告西岸已有 18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安全部队打死。

63.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生活在西岸被占领区艾达难民营的一名巴勒斯坦人 X 先生的证词，他讲述了以色列士兵几乎每天入侵该营地的情况，一天最高达 20 小时，包括进行夜间突袭。他指出，在示威期间，以色列士兵一旦进入营地之后，行为更加暴力，他们使用催泪瓦斯和橡皮子弹，有时不分青红皂白，而且在民宅中这样做。特别委员会成员观看了支持这些指控的录像证据，他们看到似乎随意发射的催泪弹击中一个繁忙的儿童游乐场，以及以色列士兵在一个居民区使用炸药，以此恐吓当地平民。

64. 据报告，仅在过去三年中，艾达难民营至少有两名巴勒斯坦人据称被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杀害。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的一起事件中，来自艾达的一名 15 岁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士兵射中头部，而当时他距这些士兵很远，未对他们构成任何危险。2014 年 4 月 15 日，一名 44 岁的巴勒斯坦哮喘病患者受以色列士兵发射到她家中的催泪弹的影响而死亡。此外，艾达难民营 70 名年龄大多在 14 至 25 岁之间的巴勒斯坦人据报告在与以色列士兵的冲突中遭到逮捕和拘留。其中有一半人仍被关在监狱里。

65. X 先生还讲述了他自己的经历，2013 年 4 月 8 日，他在拍摄以色列入侵艾达难民营时被射中脸部。由于受伤，他需要进行修复手术，在医院里待了 17 天。根据 X 先生的证词，以色列士兵在他出院当天夜袭他家去搜捕他。虽然他当时不在，但两个月后他刚回家就被以色列士兵逮捕，被拘留了 11 天，在此期间脸部遭到反复殴打，尽管他恳求不要加重他的伤势。在获释时，据报告 X 先生被军事法庭责令支付 500 美元。

K. 搜查和逮捕行动：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66. 根据特别委员会收到的信息，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不仅限于实行人群控制时，也出现在以色列安全部队为拘留被控参与投掷石块抗议活动的巴勒斯坦人而开展的搜查和逮捕行动中。过去几年中报告的夜间突袭做法似乎一直持续，以色列士兵午夜后强行进入住宅，随后给包括儿童在内的嫌疑人蒙上眼睛并戴手铐，将其带走拘留和审讯。

67. 特别委员会还获悉，在逮捕时对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动用军犬和警犬以造成恐惧和恫吓的做法增多。据报告，对家庭住宅进行夜间突袭的做法对家中的妇女尤其具有侮辱性，她们在自己的家里遭到威胁和恐吓。特别委员会还得知，儿童被以色列安全部队拘留时，整个家庭都可能受到审讯。

68. 家庭住宅夜间被搜查抓人，主人丧失尊严，是证词中的一个常见话题。一个妇女权利组织的代表讲述了这些做法对妇女福祉产生的有害的长期心理和生理影响。在压力加剧的情况下，一些妇女晚上因害怕士兵午夜突袭而无法入睡。据指出，这些突袭对儿童的行为造成了直接影响，因为许多母亲觉得越来越难以管束自己的孩子。儿童辍学率上升也归因于以色列安全部队夜间突袭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L. 加沙的重建和封锁

69.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2014 年加沙敌对行动升级及随后对民众和基础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情况通报。敌对行动导致 2 2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10 670 人受伤，大约 25 000 个住房单元被完全摧毁或受到严重破坏。此外，在敌对行动高峰时期，约 50 万巴勒斯坦人——将近整个加沙人口的三分之一——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

70. 民间社会代表强调，2009 年和 2012 年敌对行动升级以及对加沙的持续封锁已在加沙造成普遍人道主义危机，而 2014 年的敌对行动则使危机加剧。由于自 2014 年 8 月停火以来迟迟未能进行重建工作，截至 2015 年 8 月，约 10 万名巴勒斯坦人仍然流离失所。这些巴勒斯坦人继续在不稳定的条件下生活，住在临时住处或与收容家庭同住。

71. 特别委员会获悉，居住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处境窘迫，难以获得基本服务，如电力、水和环卫服务、医疗服务和住房。在敌对行动期间被摧毁的几所学校尚未重建或全面运作。重建加沙估计需要 40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 8 月，已支付的部分报告不足这一数额的三分之一。民间社会代表敦促捐助方加大支持力度，履行 2014 年 10 月在开罗作出的财政承诺，以缓解加沙严重、紧急的人道主义状况。

72. 特别委员会认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它们指出，对加沙的封锁是巴勒斯坦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福祉的一个主要障碍。工作、保健、教育、住房和适足生活水准权、行动自由权和进入东耶路撒冷宗教场所的权利尤其因封锁而受到限制。这种剥夺权利的情况造成了加沙地带根深蒂固的贫困和冲突。2015 年 2 月 16 日，以色列增加了特定类别通过埃雷兹出境的许可证配额：需要在以色列接受治疗的病人由每天 80 人增至 120 人，交易商由每天 400 人增至 800 人。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从加沙通过埃雷兹进入以色列的人数自 2008 年以来有所增加。¹⁷ 然而，和 2004-2005 年的统计数据相比，获准通过埃雷兹离开加沙的人数增加幅度依然微不足道。委员会指出，封锁本身的合法性受到联合国的质疑，并重申联合国高级官员一再呼吁必须立即取消封锁。

73. 加沙和埃及之间的拉法过境点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几乎已完全关闭。使用该过境点的主要是病人及其陪同人员、外国国民或居民、拥有其他国家入境签证的人以及那些获得埃及颁发的特别许可证的人。2014 年该过境点平均每月有 8 119 次出入记录。2014 年 11 月到 2015 年 5 月间，该过境点只运作了 15 天。关闭拉法过境点对数千名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产生了这样或那样的影响，而已经登记通过该过境点的至少 3 万名巴勒斯坦人立即直接受到了影响。¹⁸

74. 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安全部队继续强制实行“限制通行区”，这严重限制了加沙巴勒斯坦人的陆地和海上通行。2015 年，以色列安全部队在限制通行区继续使用实弹射击，造成几名巴勒斯坦人伤亡。民间社会团体提到，具体涉及的陆地和海上区域并不明确，但高达 35% 的加沙农业用地和 85% 的渔业水域的不同地点受到了影响。¹⁹ 加沙与以色列隔离围栏 300 米以内的农田一般禁止进入，而进入这一范围以外的数百米地区仍有危险。

¹⁷ 见 www.ochaopt.org/documents/gaza_crossings_trends_in_movement_of_people_and_goods.pdf。

¹⁸ 见 <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0/60072574F272777C85257E8100460FE5>。

¹⁹ 见 www.pchrgaza.org/portal/e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1168:gaza-strip-attacks-in-the-border-areas-and-their-consequences&catid=144:new-reports。

75. 对渔民出入渔业水域的限制继续存在，据报告渔民被禁止出入海岸 8 海里外的渔产最丰富的捕鱼区。海上限行区为 3 至 6 海里，因时而异。2015 年 1 月至 6 月间，发生了 91 起以色列海军实弹射击事件，导致 14 名巴勒斯坦渔民被打死。还记录到 21 起逮捕事件和没收 5 艘渔船及渔网事件。²⁰ 接受特别委员会访谈的渔民作证说，以色列海军在海上没收了他们的渔船，其中有些人被迫脱掉衣服，游到以色列军舰上接受逮捕。阻止巴勒斯坦人出入自己的土地和捕鱼区违反了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若干权利，包括工作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76. 对加沙的封锁，拉法过境点的关闭，加沙重建缺乏进展以及长期和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凡此种种，令人们对安全、繁荣和有尊严的未来感到渺茫。

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的财务危机使局势雪上加霜。在 8 月初作意见陈述时，已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不得不推迟本学年开学日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的后果。陈述指出，教育是国际人权法保障的基本人权，剥夺这一权利将不仅影响到巴勒斯坦后代的未来，而且还可能使儿童受到极端分子的影响。特别委员会也认为，除非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充足的经费，否则其在被占领土的作用将受到严重损害，国际社会应确保及时提供足够的资金来维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在起草本报告时，近东救济工程处宣布已解决了总额为 1.01 亿美元的赤字，本学年将按时开学。

M. 缺乏问责制和获得法律补救的权利

78. 多个民间社会团体强调指出，以色列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受追究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亟需引起关注。对于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有罪不罚的文化继续盛行。特别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一直提出缺乏问责制的问题。

79. 民间社会代表也作了陈述，表示以色列当局不愿切实调查据称在 2014 年局势升级期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据称军法署对冲突期间“特殊案件”的调查，例如对政策问题和高级军事官员可能的违法行为的调查不足以消除广泛的关切。民间社会代表还指出，以色列在 2009 年和 2012 年局势升级后的所作所为表明，它不愿将据称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80. 除了提出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以外，还有人提交了关于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获取补偿所面临挑战的呈件，这些补偿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政府实行的一些政策实际上剥夺了巴勒斯坦受害者诉诸法律的机会。1952 年以色列《民事过

²⁰ 见 www.pchrgaza.org/portal/e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1176:israeli-attacks-on-fishermen-in-the-gaza-sea&catid=56:fact-sheets-&Itemid=18。

错(国家责任)法》和《以色列民法典》的一系列决定、措施和修正案都体现了这些政策。例如，以色列议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颁布的《民事过错法》第 4 号修正案将提出索赔的时效从事件发生之日起 7 年缩短至 2 年。该修正案要求在事件发生之日的 60 天内向以色列国防部发出书面通知，²¹ 否则就会失去索赔权利。²² 国际法规定，如果适用的条约有此规定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要求，构成国际法规定的犯罪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适用时效规定。国际法还规定，对于不构成国际法规定的犯罪的其他种类的违法行为，国内的时效规定，包括适用于民事请求和其他程序的时效规定，不应当具有过大的限制性。²³

81. 特别委员会获悉，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在“铸铅行动”后代表以色列侵权行为的巴勒斯坦受害者，向以色列国防部的赔偿干事提交了 1 046 份索赔申请，但只收到了 22 项确认收到申请的临时答复。²⁴ 同样，该中心在 2012 年“防务之柱行动”后提交了 248 份索赔申请，但所有申请都只收到了临时答复。最后，在 2014 年 7 月至 8 月 26 日期间，该中心在“坚壁行动”后提交了 1 076 份民事赔偿申请，但只收到 1 个确认收讫通知，9 个通知该中心调查结束的否定答复，以及 9 个通知该中心调查开始的答复。

82. 民间社会代表还对于以色列法律制度对索赔的巴勒斯坦受害者设置经济障碍表示关切。例如，《以色列民法典》第 519 条规定，求偿人支付法院保险费或提供银行保函是以色列法院审理案件的先决条件。费用由法院根据个案情况斟酌决定。这笔费用往往超出巴勒斯坦求偿人的支付能力，最终导致受害者撤回申请。

83. 特别委员会获悉，自 2007 年以来，以色列当局有系统地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之间的埃雷兹过境点拒绝向必须在以色列出庭的证人发放许可证。因此，数个案件已经结案、被驳回或无限期延迟直到法庭将其作为诉讼中止案件结案。

84. 民间社会团体指出，Beersheba 治安法院 2012 年发布的命令为受害者设置了又一障碍，²⁵ 该命令规定加沙地带的民事案件授权书只有经以色列外交官签字和盖章后才被视为有效。当受害者指定非政府组织或律师代表其索赔时，授权书是必需的。有人指出，试图获得授权书的加沙巴勒斯坦人必须亲自前往以色列大使馆，让以色列外交官在其法律文件上签字和盖章。对于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而言，这将意味着数百名巴勒斯坦受害者必须前往埃及，才能达到这一要求，这超出了受害者和人权组织的能力。由于加沙地带被封锁，受害者也无法前往埃及。

²¹ 关于通知的例外情况，见修正案第 5A 段：www.adalah.org/uploads/oldfiles/features/compensation/law-e.pdf。

²²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新闻稿(2011 年 6 月 23 日)：“Israel High Court of Justice vacates verdict in cast lead case: appoints new panel of judges and orders case on behalf of 1, 046 victims be reheard”。

²³ 见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

²⁴ 见 www.pchrgaza.org/files/2013/Penalising%20the%20Victim-report.pdf。

²⁵ 案件号 7865/01/11(2012 年 12 月 31 日)。

85. 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议会 2012 年批准的《国家过错法》第 8 号修正案²⁶ 免除了以色列国在“作战行动”中对敌方领土居民所造成损害的一切赔偿责任。²⁷ 这项修正案适用于以色列军队为应对恐怖主义、敌对行动或叛乱而开展的任何行动，只要该行动的性质是作战行动。

86. 第 8 号修正案对西岸的案件可追溯适用至 2000 年，对加沙地带居民提出索赔的豁免可追溯至 2005 年。民间社会关切地指出，第 8 号修正案的追溯要素破坏了各个民间社会组织多年来针对以色列的民事诉讼努力，可能使已支付的巨额法院保证金付诸东流。民间社会代表指出，最近多起案件都以此为由被结案，法院保证金也没有退还给受害者。

87. 有人向特别委员会指出，这些行动证实，以色列司法系统没有为巴勒斯坦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有效途径。

五. 建议

88. 特别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供大会审议。建议大会呼吁以色列政府：

(a) 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包括加沙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使特别委员会能够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政府官员会面；

(b) 落实特别委员会、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 2009 年人权理事会加沙实况调查团过去提出的所有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S-21/1 号决议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c) 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结束其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加沙地带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d) 停止对加沙的封锁，因为封锁加沙构成对加沙人民的集体惩罚，停止在陆上和海上限制出入地区使用致命武器，尊重《奥斯陆协定》中商定对加沙渔民实行的 20 海里界限；

(e) 作为获得赔偿权利的一部分，解决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在就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获得赔偿方面遇到的法律障碍和阻挠；

(f) 采取适当步骤，解决 2009、2012 和 2014 年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期间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未受追究的问题；

²⁶ 2012 年 7 月 16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法律和解释事项法案，发表在第 387 号政府行为法案(2008 年 5 月)(下称“第 8 号修正案”)。

²⁷ 自 2005 年以来，加沙地带一直被以色列外交部列为“敌对实体”。

(g) 停止和取消在被占领土扩建定居点的所有施工和计划以及相关方案，并立即采取步骤，解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境内的所有定居者暴力事件，包括酌情进行调查、起诉、判决和赔偿；

(h) 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强迫平民迁移或使其流离失所以及破坏巴勒斯坦人的私人财产的行为，并解决贝都因人传统生计受到的威胁，因为以色列当局经常恐吓强迫其迁移；

(i) 终止用于推动扩建东耶路撒冷定居点政策的歧视性区划和规划进程，确保分配充足的资金/预算，用于为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等基本服务；

(j) 立即停止一切干涉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社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为；

(k) 解决特别委员会对过度使用武力和羞辱妇女的关切，特别是以色列安全部队在夜间开展突袭行动，逮捕巴勒斯坦人；

(l) 立即起诉或释放所有未经控罪或审判、以秘密证据为由被行政拘留长达6个月且拘留时间可无限期延长的巴勒斯坦或以色列嫌疑人；

(m) 调查和酌情起诉对被拘留者进行虐待和施加酷刑(包括经常殴打和电击被拘留者)的指控，停止使用隔离监禁，并依照国际标准允许被拘留者的家人和律师探访；

(n) 确保所有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在被捕时获得阿拉伯文的书面说明，告知其在押期间的全部合法权利，允许儿童在接受讯问前咨询律师；

(o) 确保所有儿童在整个讯问期间都有一名家人陪同，并对每次审讯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p)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遵守国际执法标准，并确保对以色列安全部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实施问责；

(q) 取消许可证制度、检查站、隔离墙和其他形式的封锁等限制，允许巴勒斯坦人进入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他地区的清真寺和教堂；

(r) 立即停止阿克萨清真寺下方或附近的所有挖掘活动，因为这可能会对阿克萨清真寺造成破坏；

(s) 重新考虑以色列议会已经通过或正在审议的所有违背国际人权标准的立法，如业主不在财产法、防止绝食伤害法案以及加大对投掷石块者处罚的刑法典修正案；

(t) 告知在被占领土内开展业务的以色列公司和跨国公司，使他们了解到自己的企业有加强尽责的社会责任，以及产生负面人权影响的商业活动造成的国际法律后果；

(u)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调查、处罚和纠正公司滥用和(或)开采被占领土资源的行为，包括为此制定有效的政策、法律、条例和裁定。

89. 特别委员还呼吁：

(a) 国际社会确保捐助国兑现在开罗为加沙重建所作的认捐承诺并紧急付款，以便缓解人道主义局势；

(b) 国际社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加紧努力，把政治统一声明转化为实地的切实措施，因为这种努力将加强捐助者的信心；

(c) 国际社会确保继续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特别是用于巴勒斯坦儿童教育的项目；

(d) 国际社会在确保处理以色列安全考虑的同时，利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结束对加沙的封锁，这种封锁对巴勒斯坦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e) 会员国审查本国有关商业活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执法措施，确保它们有效地帮助防止和处理业已增加的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侵犯人权的风险；

(f) 会员国确保公司尊重人权，停止资助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被占领土参与建造定居点或开采自然资源的组织和机构或与这些机构和组织进行商业交易；

(g) 国际社会履行2004年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载列的法律义务；

(h) 大会采取措施，解决以色列长期不与联合国合作的问题，特别是在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设立的各项机制方面。